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资产净值的计算、份额参与与退出价格计算、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法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

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